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4.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9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92%
实际回购金额	2,99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01元/股~74.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4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60,325,180股的比例为0.7292%,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4.18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62.01元/股,回购均价为68.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1,093.8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3,395	31.62	19,073,395	3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51,785	68.38	41,251,785	68.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39,897	0.73
股份总数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39,89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后续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366,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366,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1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964,8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本杨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36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78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薇、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并修正,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至-38,0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至8,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结合公司修正后预计的业绩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安排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6日)前至少再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 自复牌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告对2023年度业绩的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47,491.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48,294.90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12,302.8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11,917.45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38,000万元至36,000万元	亏损:47,491.34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至25,000万元	亏损:40,000万元至38,000万元	亏损:48,294.90万元	是
营业收入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7,500万元至8,300万元	12,302.81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万元至12,000万元	7,300万元至8,100万元	11,917.45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讨论,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经公司与会计师深入沟通,审慎评估认为未来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亏损,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本期予以转回;参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对账面房产与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改变,补充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经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公司所建设的梧州四江两岸亮化提升项目因合同约定不明确以及业主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后,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升业务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修正不存在分歧,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数据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826,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826,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6,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6,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6,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6,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6,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1,896	99.9967	0	0.0000	4,418	0.003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77,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6,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826,3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322,482	98.8928	1,447,343	1.0655	56,489	0.041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512,388	99.0326	1,313,926	0.967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24,325	99.8512	201,989	0.14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4,971,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967,564	99.9873	0	0.0000	4,418	0.0127
7	《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19,877,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4,971,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4,971,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4,769,993	99.4224	201,989	0.57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 《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656,4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10,2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4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卢凤仙	10,000,000	7.65%	10,000,000	0
2	钱利荣	10,000,000	7.65%	1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	15.31%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合计数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00	12
合计		20,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000,000	-20,000,000	7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66,667	20,000,000	52,666,667
合计	130,666,667	0	130,666,667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自知联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知联锦”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自知联锦的基金份额。

●相关风险提示:自知联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自知联锦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自知联锦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自知联锦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与北京明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势基金”)等合作方签署了《成都自知联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际装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自知联锦认缴出资总额的7.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自知联锦基金份额,不在自知联锦基金担任任何职务。

(二)投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经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自知联锦基金的基本情况

1、自知联锦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成都自知联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5,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5RXT07B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经营期限为八(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基金的投资期一(1)年。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明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合伙企业于 2023 年11月28日完成登记设立,合伙企业募集完毕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投资计划:主要对科技进步驱动的产业效率升级和消费升级的相关行业的早中期、初创期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投资人、投资比例、出资进度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进度
1	北京明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0	1.98%	40%
2	天津百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7.94%	40%
3	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39.68%	40%
4	红杉瑞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0	8.33%	40%
5	常州铂益鑫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00.00	22.22%	0%
6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11.91%	40%
7	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7.94%	0%

备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四舍五入所致。

出资进度:合伙企业于2023年11月28日登记设立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常州铂益鑫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际装备以外,其余合伙人已实际出资认缴金额的40%。

(二)自知联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E42O0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明明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1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